

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聚丙烯酰胺(阴离子、阳离子)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SZYJ2025-Q-G-013)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 一、招标条件

本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聚丙烯酰胺(阴离子、阳离子)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155.6万元,招标人为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聚丙烯酰胺(阴离子、阳离子)采购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聚丙烯酰胺(阴离子、阳离子)采购项目:

#### 1、合格供应商一般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单位具有承接本项目的能力及相关经营范围。
- (2) 投标单位如为经销商,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及生产厂家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生产厂家专业的生产能力证明文件(如生产厂家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3)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五年内,被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取消过中标资格或取消过合同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单位报名须提供承诺书。如承诺与事实不符,则在招标过程、中标后的合同签订、合同履行等的任意环节,招标人均可立即终止其投标、合同履行等程序。

(4) 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高管等在以往经营活动中均无行贿等犯罪行为记录,如有上述情形的均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单位报名须提供承诺书。如承诺与事实不符,则在招标过程、中标后的合同签订、合同履行等的任意环节,招标人均可立即终止其投标、合同履行等程序。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7-31 11:00到2025-08-07 17:00

获取方式：1、获取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8月7日，每日8：30~11：00，13：30~17：00（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路3236号二楼 3、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4、采购文件成本费每份人民币伍佰元/份，现金收讫，招标文件获取后一概不退。 5、投标单位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投标单位的以下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1投标单位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包括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2提供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为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在投标单位最近期的社保缴纳证明。 5.3符合“1、合格供应商一般条件”的承诺。 5.4符合“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4）的承诺。注：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单位前来报名。请各投标单位将符合以上资格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装订成册，要求带原件（或公证件）备查的需带原件（或公证件），封面注明投标单位名称、标号、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传真等信息。报名资料如有伪造或虚报，则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该单位的报名或投标资格。只有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登记并获取本次采购文件后方可参加投标。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21 13:3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21 13:30

开标地点：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路3236号二楼开标室

#### 七、其他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伍拾伍万陆仟元整（¥：1556000.00）

一标段：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聚丙烯酰胺(阴离子)采购（¥：945000.00）

二标段：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聚丙烯酰胺(阳离子)采购（¥：611000.00）

本项目分二个标段采购，进入每个标段评审的实质性响应且具有中标权的投标单位不得少于三家，如不足三家，认定该标段采购失败。已递交某标段投标文件且实质性响应采购需求，但已在前期各标段评审中获得了采购文件规定的得标上限数的投标单位，不再具有该标段的得标权，不应计入该标段的实质性响应投标单位数量内。本次招标项目共二个标段，允

许一个供应商报名多个标段，但一个供应商最多只能就其中一个标段中标，标段开标顺序按标段号顺序确定。每个标段中标单位为一名。

2、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供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结算金额达到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二者中以先到者为准）。

4、配送及包装要求：应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分批送货，并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送货到位。包装按国家相关要求25kg/包。

5、交付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6、验收标准：投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及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由采购人验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也不接受分包转包。

8、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8月21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路3236号二楼开标室

三、开标：

时间：2025年8月21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路3236号二楼开标室

四、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五、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代理服务费：

领取中标通知时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以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按照以下差额定率累进法八折计算方法确定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预算金额100万元以下费率为预算金额的1.5%；预算金额100万元-500万元费率为预算金额的1.1%；预算金额500万元-1000万元费率为预算金额的0.8%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预算金额：1000万元（含）~5000万元以下部分按预算金额的0.5%收取。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第一标段人民币壹万壹仟叁佰肆拾元整（¥：11340.00）；第二标段人民币柒仟叁佰叁拾贰元整（¥：7332.00）。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请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予以综合考虑。

2、现场踏勘：

为更好地了解现场情况，各投标供应商可自行现场踏勘，未踏勘现场的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单位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4、履约保证金：

按预算金额的5%（四舍五入取整数）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提供）。如果中标单位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单位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

偿。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项目服务期满后凭中标单位的收款收据在七个工作日内退返中标单位。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西二环路  
联 系 人： 倪经理  
电 话： 0512-63086862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苏州市宇杰工程技术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路3236号  
联 系 人： 顾成飞  
电 话： 0512-63663868  
电 子 邮 件： yujielttd@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顾成飞（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